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6-093

债券代码: 122009 债券简称: 08 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6年7月4日

● 摘牌日: 2016年7月4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08年7月2日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年7月4日开始支付 2015年7月2日至 2016年7月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原定于 2016年7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因 2016年7月2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6年7月4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 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0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4 亿元(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5 日、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 08 新湖债 2011 年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关于 08 新湖债 2014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毕后,剩余公司债券金额为 1,399,980,000 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9.0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8 年7月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09年至 2016年间每年的7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0、兑付日:2016 年 7 月 4 日(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因 2016 年 7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4 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8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司公告临 2008-30)、《关于 08 新湖债 2011 年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公告临 2011-50)、《关于 08 新湖债 2014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司公告临 2014-062),本期债券兑付方案如下:

- 1、本期债券于 2011 年实施的回售有效申报数为 1 手,于 2014 年实施的回售有效申报数为 19 手,剩余 1,399,980 手(1 手面值等于 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80,000 元。
- 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9.00%。每手"08 新湖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兑付利息为人民币 90.00 元 (含税);即每百元兑付本息金额为 109.00 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4日

4、 摘牌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新湖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 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571) 85171837

传 真: (0571) 87395052

联系人: 虞迪锋、高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906 室

联系电话: (021) 68419900

传 真: (021) 58765439

项目联系人: 胡晓莉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王诗野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